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1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2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转股期限内任一时刻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金额(元) (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1000增强20260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1.00%~2.20%~	无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选2021号收益凭证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7日	1.00%~1.80%~	无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A20919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1.00%~1.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这些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资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产生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财务效益和损失。
-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7)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 (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1000增强20260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1.00%~2.20%~
2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选2021号收益凭证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7日	1.00%~1.80%~
3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A20919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1.00%~1.8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开立的资产账户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资产账户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111200013	536452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74801	562748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8430376	5170002282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约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用途,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申购赎回,不存在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前任监事邱红刚,保证向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敏、前任监事邱红刚(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持有公司股份84.37%,占公司总股本0.1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持有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任敏	84,375	0.10%
邱红刚	250,000	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任敏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二)邱红刚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任敏的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任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凯、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晖,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凯、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中介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有效性自2025年1月1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权益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2月3日,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回购至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以截至2026年2月3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30,024,4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2月3日至2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持股比例14.77%减少至13.78%,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及1%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28,873,500股减少至26,343,500股,持股比例由14.77%减少至13.78%(公司总股本136,539,347股,其中:A股196,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动后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由16.47%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400股,1月12日至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600股,合计减持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持股比例从15.00%减少至14.77%,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DBYNEJ2512227256),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银租赁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6012670000211),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YMHZ22060202-BZ-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邦银租赁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内容
1.被担保人:公司 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1.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2.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3.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4.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5.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6.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7.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8.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9.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00.被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3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4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5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6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7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8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1.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3.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4.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5.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6.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7.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8.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99.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100.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000.00	20,000.0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苏州捷力	招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海恩捷	邦银租赁	5,000.00	5,000.0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6,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8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邦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通过上述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共同投资在秘鲁投资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 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